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监理人：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 工程名称： 焦作市示范区排水河（渠）整治、世纪路排水及韩愈路排水河（渠）与馨月湖贯通工程监理项目
- 2. 工程地点： 焦作市高新区
- 3. 工程规模： 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. 中标通知书；
- 2. 协议书；
- 3. 专用条件；
- 4.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（含答疑、补充通知）；
- 5. 投标函及其附录；
- 6. 通用条件；
- 7. 附录，即：

-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-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- 附录 C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- 附录 D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张冲，身份证号码： 410503198810012011，
注册号： 41020412。

五、签约酬金：



本项目监理费按固定总价计，总价大写：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395000.00 元），

本项目监理费为固定总价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小写¥395000.00 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；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，

不计取监理延期费用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

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通知送达条款

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监理人：

监理人：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汤阴县集贤路东段 15 号院内

联系人：王明

联系电话：13353656766

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。如以面呈方式递交，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；如以邮寄方式送交，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



达。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，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。

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焦作市。
- 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
人:(签字)



单位名称:
纳税识别号:
开户行:
开户账号:
地址:
电话:

监理人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 
单位名称: 河南古基工程管理
有限公司
纳税识别号:
91410523MA9KHKW29C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安阳安汤支行
开户账号: 246878803078
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
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
电话: 0372-6253029

